

从跨省非法运输牟利,到超市违规大量存储,再到无证售卖引发人员受伤……

三起涉烟花爆竹案件敲响警钟

□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

法获利9万余元。

“烟花爆竹属于高危物品,运输、储存、销售任何一个环节失控,都可能引发严重后果。”办案民警介绍,周某使用普通厢式货车运输烟花爆竹,一旦遇到碰撞、挤压或高温情况,极易引发燃爆事故,后果不堪设想。目前,周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违规大量存储 燃爆风险化解

与非法运输相比,违规存储同样危险。日前,芮城县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关某在未办理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拨打客服电话从湖南某鞭炮厂订购烟花爆竹,并将近300件烟花爆竹存放在其经营超市的二楼。

现场检查时,民警看到大量烟花爆竹与日用品混放在一起,楼下就是人员密集的经营场所,一旦发生火情或爆燃,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超市人员流动频繁,楼上存放烟花爆竹相当于在头顶放了一堆‘火药桶’。”执法民警表示,该行为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据悉,关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芮城县公安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并当场收缴全部违规存放的烟花爆竹。

此次查处及时消除了居民身边的重大安全隐患。

突发意外伤害 违法源头清除

今年1月,侯某从郭某处购买烟花爆竹后进行燃放,不料在燃放过程中发生意外,侯某脸部和眼睛被炸伤,随后其向绛县公安局报警求助。

警方调查发现,郭某在未办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其经营的店铺内私自存放并售卖烟花爆竹。此外,郭某的店内安全条件简陋,防火、防爆措施不到位,烟花爆竹的来源和质量也无法保障。

“非法售卖不仅扰乱市场秩序,更直接威胁群众生命安全。”办案民警介绍,部分非法烟花爆竹存在受潮、变质、包装不规范等问题,极易在燃放过程中发生意外。郭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绛县公安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并收缴烟花爆竹24件,从源头上消除了风险。

当前,市、县两级政府已相继发布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禁放区域内,全时段禁止燃放各类烟花爆竹;限放区域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品种,在安全区域规范燃放。为此,运城公安机关提醒:经营者必须依法取得许可,合法经营、规范存储、合规运输;广大群众务必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合格产品,不得从事任何涉烟花爆竹违法活动,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垣曲

跨省寻亲帮团圆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垣曲县公安局王茅派出所民辅警跨区域联动,成功帮助一名走失的精神障碍女子平安返乡,让离散家庭重新团圆。

此前,王茅派出所接到西安市救助管理站消息:一名被救助女子疑似垣曲县王茅镇人。接到线索后,民辅警立即比对信息,联想到寨里村曹某曾报警称妻子娄某走失。民辅警随即联系曹某核实情况。

经视频连线比对确认,该女子正是走失多月的娄某。民辅警第一时间与西安市救助管理站沟通对接,完善交接手续,并将娄某安全接回垣曲,护送其回到家人身边。

“人回来了,我们放心了。”见到妻子平安归来,曹某激动不已。1月26日,曹某夫妻专程来到王茅派出所,将一面写有“人民警察为人民,热心帮助暖人心”的锦旗送到民辅警手中,表达感谢。

绛县

联动智寻助归家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寒冬时节,绛县公安局民辅警用脚步丈量责任,救助走失老人,赢得群众点赞。

1月22日,古绛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母亲于前一日外出后迟迟未归,家属十分担心。接警后,民辅警迅速行动,通过社区警务队、网格员在微信群发布寻人信息,同时联合巡特警力量,在医院、超市、街巷周边展开“人工+无人机”立体搜寻。

搜寻过程中,民辅警迎着寒风、踏着积雪,仔细查看路面脚印和周边监控,不放过任何一条线索,经过连续排查,最终在古绛镇盖家沟村附近发现走失老人,并将其安全送回家中。

见到老人平安归来,家属激动不已,连声感谢民辅警的及时救助。“这么冷的天,你们一直在找,真是太感谢了。”

芮城

钱财遗失速追回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近日,芮城县公安局陌南派出所民辅警快速行动,联动协作,成功帮助群众找回遗失在高速路上的8000余元现金,用实际行动解群众所难。

当日11时许,陌南派出所接到古魏镇薛女士报警求助,称其母亲乘坐出租车从运城返回芮城途中,行李箱在陌南境内高速路段意外掉落,箱内装有衣物和8000余元现金。

接警后,陌南派出所民辅警第一时间与高速交警协同查看监控。画面显示,行李箱掉落后被一辆货车司机拾走。随后,民辅警迅速核查车辆信息并联系货车司机,耐心说明情况,讲明失主的焦急心情和拾金不昧的社会美德。

随后,货车司机当即表示积极配合,将捡到的财物归还。

废品收购站老板收赃牟利终自首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新绛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三泉办案队民辅警依法查处一起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废品收购站经营者张某在民辅警耐心劝导下主动投案。

经查,2022年12月至2024年7月期间,张某在经营废品收购站过程中,多次低价收购来源可疑的铜制电缆。经民辅警核查,这些电缆系他人盗窃所得,涉案价值3万余元,张某为犯罪行为提供了销赃渠道。

案件侦查中,三泉办案队民辅警在掌握证据后,多次上门开展劝投工作,一方面向张某讲清法律后果,宣讲自首从宽政策;另一方面结合法律条文和真实案例释法说理,引导其认清形势、主动悔过。

在民辅警的耐心劝导下,张某最终于1月20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违法事实。

目前,张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为拓宽禁毒宣传覆盖面,近日,临猗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禁毒社工走进该县猗氏镇尚好佳超市、永银超市等地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活动现场,禁毒社工用通俗易懂语言讲解了毒品种类、新型毒品特征及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危害,并结合毒品仿真模型让大家直观认识毒品外观,推动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记者 樊朋展 摄

眼下,烟花爆竹购销、燃放进入高峰期,年味渐浓的同时,安全风险也随之上升。为守牢公共安全底线,营造平安祥和的节日氛围,我市公安机关紧盯涉及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突出问题,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片,公布了三起涉烟花爆竹典型案例,及时消除了一批潜藏在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

无证跨省倒卖 运销链条斩断

近日,绛县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辆厢式货车形迹可疑。经检查,驾驶人周某未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也未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手续,车内却装载着大量烟花爆竹。民警当场依法查封烟花爆竹56件,并将车辆和周某控制。

经进一步侦查,警方发现周某并非偶发违法。自2024年1月至2026年1月,周某在没有取得相关许可的情况下,多次从外省购买各类烟花爆竹回运城销售,形成非法购进、运输、倒卖的完整链条,累计销售金额99万余元,非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近日,市公安局盐湖分局民辅警快速破获一起系列盗窃电竞房电脑配件案件,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有效维护了辖区治安秩序。

此前,该分局接到报警称,多家公寓电竞房内电脑的CPU、显卡、内存条等核心部件被人拆走,损失严重。接警后,该分局刑警大队北城中队民辅警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取证。

通过调取案发现场及周边监控,民辅警发现多起案件中均出现同一可疑男子。办案民辅警随即展开分析研判,循线追踪。1月21日,民辅警成功将涉嫌盗窃的张某抓获归案。

经查,张某因没有稳定收入,便购买工具潜入多家公寓电竞房内拆卸电脑配件,累计盗取51台电脑的显卡、CPU等硬件,涉案价值30余万元,并将赃物变卖挥霍。

目前,张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拆机盗窃惯犯公寓作案又被抓

本版责编 刘凯华 校对 王君